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通用教材

公安 基础知识

适用地方公安民警招考

总主编 原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命题组组长/周 盈

审 定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教材编委会

随书赠送
高效学习
计划书

中国档案出版社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通用教材

公安 基础知识

总主编 原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命题组组长/周 盈
审 定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教材编委会

[适用地方公安民警招考]

名师编写 突出实用 内容系统
突出重点 体例新颖 突出严谨

中国档案出版社

责任编辑 / 刘 琛

封面设计 / 大象工作室 潘 峰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通用教材 / 周盈主编. —北京: 中国档案出版社, 2005. 6
ISBN 7 - 80166 - 556 - 2

I. 国… II. 周… III. 公务员—招聘—考试—中国—教材 IV. D63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54113 号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通用教材
公安基础知识

出 版 / 中国档案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1 号)
发 行 /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 北京泰山兴业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 787 × 1092 1/16 印张 / 171 字数 / 2560 千字
版 次 /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7 - 80166 - 556 - 2

为使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试制度化、规范化，人事部、公安部于2000年5月，联合下发《关于地方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实行省级统一招考的意见》，正式建立了省级统一招考公安民警制度。这不仅有利于改善公安队伍的结构，提高公安队伍的素质和战斗力，而且有利于推进公务员制度的实施和完善，深化公安机关人事制度的改革，有效地杜绝了在进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办法》和《关于地方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实行省级统一招考的意见》下发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事、公安机关高度重视、精心部署，大力推进了省级统一招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受到了社会各界的赞扬。

人民警察录用考试为每一个有志于投身公安事业的朋友提供了竞争的舞台，参加录用考试的竞争，很神圣，也很光荣。为了在考试中脱颖而出，必须做好准备。一是要了解笔试特点、科目、内容、答题要领；二是要特别熟悉各科考试试卷的结构、测试点、答题技巧，并要有针对性地练习；三是要把握面试的方法、试题特点、测评要素、应答技巧，并要进行模拟演练。

基于此，我们组织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北京人民警察学院等单位的一批具有多年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试命题经验的专家、教授，精心编写了这本《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试专用教材》。

本教材是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试的专用教材，在内容的设置上力求适应形势的最新变化，体现考试的最新精神，重点、难点突出，方便记忆。和同类书相比较本书具有以下鲜明特点：

- ★权威性。参与本书编写的作者均有丰富的经验，有的多年从事人民警察录用考试研究，有的多年做过考试辅导，有的是竞争考试成功者。全书的内容紧密联系考试实际，非常有代表性。
- ★针对性。针对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考试的特点，针对考试特点和竞争者最关心的问题，分析了以往考试试题的内容分布和侧重点，从试题题型、测试重点、复习策略、应答技巧、模拟实例等各个方面做了介绍，突出重点、要点，针对性强。



★系统性。本书在讲授教材时，采用了“考点图系”、“教材串讲”、“难点解疑和考题例析”、“单元强化”等模块，系统地对教材进行了剖析，另外还从试题分析到应答技巧、模拟演练等各个方面也进行了系统的介绍。

★高效性。为了使考生节约宝贵的时间，本书内容简练，精选了典型的试题，增加了有代表性的模拟题，总结了考试成功者的复习策略，能大大提高复习效率。

本套丛书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文献和资料，由于篇幅限制，不能一一列举，谨此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对于本书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诚望广大读者提出批评指正，以待再版修订。最后，祝愿所有考生考试成功！

编 者

目 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考试须知

- 一、重要提示 / 3
- 二、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考试专业科目考试大纲(修订) / 4
- 三、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办法 / 8
- 四、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报考和录用程序 / 10

第二部分 考点解读

第一章 公安机关的性质、职能和宗旨 19

- ◆考点图系 / 19
- ◆教材串讲 / 20
 - 第一节 公安机关的建立与发展 / 20
 - 第二节 公安机关的性质 / 24
 - 第三节 公安机关的基本职能 / 26
 - 第四节 公安机关的宗旨 / 28
- ◆难点释疑与考题例析 / 29
- ◆单元强化 / 30

第二章 公安机关的任务和职权 44

- ◆考点图系 / 44
- ◆教材串讲 / 45
 - 第一节 公安机关的任务 / 45



第二节 公安机关的职责 / 46

第三节 公安机关的权力 / 48

◆难点释疑与考题例析 / 52

◆单元强化 / 54

第三章 公安工作的内容和特点 64

◆考点图系 / 64

◆教材串讲 / 64

第一节 公安工作的内容 / 64

第二节 公安工作的特点 / 67

◆难点释疑与考题例析 / 69

◆单元强化 / 71

第四章 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和根本路线 81

◆考点图系 / 81

◆教材串讲 / 82

第一节 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 / 82

第二节 公安工作的根本路线 / 85

第三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 87

◆难点释疑与考题例析 / 89

◆单元强化 / 91

第五章 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和基本政策 103

◆考点图系 / 103

◆教材串讲 / 103

第一节 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 / 103

第二节 公安工作的基本政策 / 104

◆难点释疑与考题例析 / 108

◆单元强化 / 110

第六章 公安刑事执法和行政执法 121

◆考点图系 / 121

◆教材串讲 / 122

第一节 公安刑事执法 / 122

第二节 公安行政执法 / 130

◆难点释疑与考题例析 / 136

◆单元强化 / 139

第七章 公安执法监督 151

◆考点图系 / 151

◆教材串讲 / 152

第一节 公安执法监督概述 / 152

第二节 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 / 154

第三节 公安机关外部执法监督 / 158

◆难点释疑与考题例析 / 161

◆单元强化 / 164

第八章 公安队伍建设 175

◆考点图系 / 175

◆教材串讲 / 176

第一节 公安队伍建设概述 / 176

第二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素质和职业道德 / 178

第三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义务和纪律 / 180

第四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组织管理 / 182

第五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内务制度 / 187

◆难点释疑与考题例析 / 190

◆单元强化 / 193

第三部分 标准模拟试卷

标准模拟试卷(一) / 205

标准模拟试卷(二) / 213

标准模拟试卷(三) / 221

标准模拟试卷(四) / 230

标准模拟试卷(五) / 238

标准模拟试卷(六) / 246

第四部分 公安机关常用法律法规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 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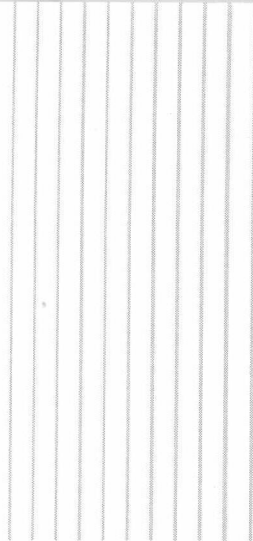
关于地方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实行省级统一招考的意见 / 265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核和政审工作暂行规定 / 2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正) / 26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27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 2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 28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 294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 299
公安机关督察条例实施办法	/ 319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	/ 325
公安机关督察条例	/ 334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奖励条令	/ 336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辞退办法	/ 341
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规定	/ 3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衔条例	/ 347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	/ 350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	/ 354
公安机关执法质量考核评议规定	/ 355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通用教材

第一部分 考试须知

kaoshixuzhi

一、重要提示

（一）考试目的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专业科目考试的目的，是测查应考者掌握从事公安工作必须具备的专业基础知识以及运用专业基础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考试范围和考试用书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考试专业科目考试大纲》（修订）是确定考试范围和命题的依据。

（三）考试时间

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

（四）试题类型及分值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专业科目考试，命题方式是采用计算机组制试卷，答题方式是使用机读卡答卷，判卷方式是采用计算机判卷。试题共有以下三种类型：

1. 判断题（30 题，每题 1 分），要求考生判断所给出的命题正确与否；
2. 单项选择题（30 题，每题 1 分），要求考生在题干后列出的 4 个备选答案中选出 1 个正确答案；
3. 多项选择题（20 题，每题 2 分），要求考生在题干后列出的 4 个备选答案中选出 2 至 4 个正确答案。



二、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考试专业科目考试大纲 (修订)

第一章 公安机关的性质、职能和宗旨

第一节 公安机关的建立与发展

警察的含义；警察的起源；古代警察；近代警察；近代警察的管理体制；我国近代警察的建立；近代警察与古代警察的区别；警察的本质特征；警察的基本职能；新中国成立前的人民公安机关；“文化大革命”前17年公安机关取得的伟大成就；十年“文化大革命”使公安工作遭受严重挫折；在新的历史时期公安事业在改革中创新发展。

第二节 公安机关的性质

公安机关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公安机关是国家的治安行政机关和刑事执法机关；公安机关具有武装性质。

第三节 公安机关的基本职能

公安机关的基本职能；公安机关的专政职能；公安机关的民主职能；公安机关专政职能与民主职能的关系。

第四节 公安机关的宗旨

公安机关的宗旨；公安机关的宗旨是公安机关性质的必然要求；实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要求；坚持一切从人民群众的利益出发。

第二章 公安机关的任务和职权

第一节 公安机关的任务

公安机关性质、职能与任务、职责的关系；公安机关任务的概念；公安机关的基本任务；维护国家安全的含义及内容；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内容；保护公民人身安全和人身自由的含义；保护公共财产和个人合法财产的内容；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的内容。

第二节 公安机关的职责

公安机关职责的概念与特点；公安机关职责的内容及其法律依据；人民警察在非工作时间遇有其职责范围内的紧急情形应当履行职责；法律规定公安机关在公益方面应当履行的责任义务；公安机关主要警种的职责。

第三节 公安机关的权力

公安机关权力的概念和特点；公安机关权力的分类；公安机关治安行政管理权的分类；治安行政处置权的含义及其内容；治安行政处罚的含义及其种类；治安监督检

查权的含义；劳动教养的含义；治安行政强制的含义及其种类；公安机关刑事执法权的构成；法律关于立案程序的有关规定；侦查权的构成；刑事强制权的构成；刑罚执行权的内容；警械、武器使用权及其构成；紧急状态处置权及其构成；紧急优先权的行使；紧急征用权的行使；紧急排险的含义及其实施；管制权的行使；戒严的含义及戒严执行权的行使。

第三章 公安工作的内容和特点

第一节 公安工作的内容

公安工作的含义；公安工作的主要内容；公安领导工作、公安秘书工作、公安指挥工作、公安政治工作、公安专业工作、公安法制工作、公安教育科技工作、公安后勤保障工作的概念和主要内容；公安专业工作的分类；刑事执法工作、治安行政管理工作、保卫工作、警卫工作的概念和内容。

第二节 公安工作的特点

公安工作整体上的主要特点；公安专业工作的特点。

第四章 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和根本路线

第一节 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

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党对公安工作绝对领导的必要性；党对公安工作绝对领导的途径；公安机关与党委领导的关系；党的领导与政府领导的关系。

第二节 公安工作的根本路线

公安工作的根本路线；公安工作的群众路线；公安工作坚持群众路线的必要性；贯彻公安工作群众路线的途径；公安机关群众工作的任务；坚持公安工作群众路线的新经验。

第三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意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基本内容和要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主要手段；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目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任务；公安机关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的作用。

第五章 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和基本政策

第一节 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

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的内容；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的内容；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的主导方面；建立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的社会工程；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社会工程中的治安工作社会化；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社会工程中警民结合的形式。

第二节 公安工作的基本政策

公安政策的概念、作用；严肃与谨慎相结合政策中的严肃与谨慎的相互关系；严肃与谨慎相结合政策的总精神；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政策的基本精神；贯彻执行惩办与



宽大相结合政策应注意的问题；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政策的含义；贯彻执行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政策中应注意的问题；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逼供信政策的基本要求和意义；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政策的含义和基本要求。

第六章 公安刑事执法和行政执法

第一节 公安刑事执法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任务、职权；公安刑事执法的基本原则；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勘验检查、搜查、扣押物证书证、鉴定、通缉的概念和程序；强制措施的概念、各类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逮捕的概念、适用对象、条件和程序。

第二节 公安行政执法

治安管理处罚的特点、原则、种类；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特征、构成要件；治安管理处罚中不同年龄人、精神病人、又聋又哑的人和盲人、醉酒人、一人实施数行为、二人以上共同实施行为、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管理责任；治安管理处罚从轻或免于处罚、从重处罚的情形；治安管理处罚的追究时效；劳动教养的性质、对象、期限、审批机关及办理劳动教养案件的程序；收容教育的性质、对象、期限、审批机关及审批手续；强制戒毒的法律依据、对象、期限、主管机关及决定强制戒毒的程序；强制戒毒所的工作内容；收容教养的性质及对象。

第七章 公安执法监督

第一节 公安执法监督概述

公安执法监督的概念；公安执法监督的基本特征；公安执法监督的分类；外部监督、内部监督、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直接监督、间接监督的概念；公安执法监督的意义。

第二节 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

督察制度的概念、作用、性质和建立督察制度的法律依据，督察机构的设置、职责与权限；公安机关法制部门监督的概念、范围与方式，公安机关法制部门的地位；公安行政复议的概念、意义，提起公安行政复议的事由，不能提起公安行政复议的情形；公安赔偿的概念、种类、构成要件，公安赔偿的行为主体要件、行为要件、后果要件、因果关系要件；公安行政赔偿的概念，提起公安行政赔偿的事由与不能构成公安行政赔偿的情形；公安刑事赔偿的概念，提起公安刑事赔偿的事由与不能构成公安刑事赔偿的情形；公安赔偿的方式与计算标准。

第三节 公安机关外部执法监督

国家权力机关监督的概念、依据、性质，国家权力机关拥有的权力和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执法监督的途径；行政监察监督的概念、性质、范围和法律依据，行政监察机关的职权和对警务活动监督的方式；检察监督的概念、意义；检察监督的内容和形式；行政诉讼监督的概念、意义，提起行政诉讼的事由与不能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形；社会监督的概念、性质和形式，人民政协、公民个人对公安执法监督的方式；

建立警务公开制度的意义，警务公开的内容、形式和办法。

第八章 公安队伍建设

第一节 公安队伍建设概述

公安队伍建设的含义、任务；第十九次全国公安会议提出公安队伍建设的要求；加强公安队伍建设的重要性；加强公安队伍建设的内容和途径。

第二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素质和职业道德

全面提高人民警察整体素质的紧迫性；人民警察素质的概念；人民警察应具备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法律素质、文化素质、心理素质、身体素质的概念及其内容；人民警察意识的主要内容；人民警察职业道德的含义、特征；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的内容及要点。

第三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义务和纪律

人民警察义务的概念、特点及主要内容；人民警察纪律与义务的区别与联系；人民警察纪律的概念和特点；人民警察纪律的内容。

第四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组织管理

人民警察录用的条件；不得报考人民警察的情形；录用人民警察的程序、原则；人民警察辞退的概念；人民警察辞退制度的特点；建立人民警察辞退制度的意义；人民警察辞退的条件；人民警察不得辞退的条件；辞退人民警察的程序、法律后果；警衔的概念；实行警衔制度的意义；授予警衔的范围；警衔等级的设置；职务等级编制警衔的特点；警衔的晋升、保留、降级、取消；人民警察的奖励；人民警察的惩处；奖励的种类和等级；奖励的批准权限和方式；个人奖励的条件；集体奖励的条件；人民警察惩处的种类；人民警察的行政处分的概念、种类；人民警察的警纪处分；对人民警察采取停止执行职务措施的情形；对人民警察采取禁闭措施的情形。

第五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内务制度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的含义；《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的颁布实施；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建设的任务、基本方针、原则和基本要求；《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的基本内容；宣誓的概念和誓词；内部关系的概念和处理内部关系的基本要求；警容风纪的概念和要求；接待群众的要求；值班备勤的要求；处置突发事件的要求；公安部“五条禁令”的主要内容。



三、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保证新录用的人民警察的基本素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和《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结合公安机关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安机关录用主任科员以下非领导职务的人民警察。

第三条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必须在编制和增干计划内进行,按照人事计划管理程序,申请年度增干指标。录用计划按《国家公务员录用暂行规定》的要求编制,填写《国家公务员(人民警察)录用计划审批表》,按以下程序报批:

(一)公安部机关及所属单位人民警察录用计划,由公安部制定,报人事部审定;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及所属单位人民警察录用计划,由公安厅(局)制定,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人事部门审定;

(三)副省级市、市(地、州、盟)公安局(处)及所属单位人民警察录用计划,由公安局(处)制定,经公安厅(局)审核同意后,报副省级市、市(地)级政府人事部门审定;

(四)县(市、旗)公安局人民警察录用计划,由县(市、旗)公安局制定,经同级政府人事部门和市(地、州、盟)公安局(处)审核,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复核后,报市(地)级政府人事部门审定;

(五)海南省下管县(市)公安局人民警察录用计划,经同级政府人事部门及省公安厅审核,报省级政府人事部门审定。

第四条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主要从公安警察院校毕业生中录用,不足部分从国家统一招考人员中录用。

第五条 报考人民警察,除必须具备报考国家公务员的基本条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规定的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年龄在25岁以下。特殊岗位或少数民族和边远地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商录用主管机关同意可适当放宽,但不得超过30岁;

(二)身体健康,体形端正,无残疾,无口吃,无重听,无色盲,裸眼视力在1.0以上。男性身高在1.70米以上,女性身高在1.60米以上(南方部分地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商录用主管机关同意可适当放宽)。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人民警察:

(一)受过刑事处罚、劳动教养、少年管教的;

(二)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

(三)曾被辞退或者开除公职的;

(四)道德败坏,有流氓、偷窃等不良行为的;